

证券代码：000592

证券简称：平潭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报告，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-116,817,604.14元，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-1,441,233,503.75元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因累计亏损额较大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24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具体指标如下：

项 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16,817,604.14	-307,841,201.35	-229,531,045.5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,441,233,503.75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,495,203,993.58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53,834,570.8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及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因此，公司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